

教育部加強補助技能競賽國手，提升實習實作能力

(文/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涂芳瑜提供)

教育部國教署自 108 年起針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能競賽決賽入選選手與國際技能競賽正選國手，補助「訓練指導費」及「培訓材料費」，並於日前召開會議審查各校申請計畫，預計將有 17 校 25 位國手受惠。

教育部國教署表示，為鼓勵國內學子赴海外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教師擔任教練訓練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等，特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新增補助「國手培訓材料費」及「訓練指導費」，補助學校安排教師於課餘時間（培訓入圍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學生）所需的訓練指導費用，以及培訓入選「國際技能競賽」的國手培訓材料費。

教育部國教署強調，過去該要點補助項目為「實習材料費」、「證照考試輔導費」，補助範圍係就各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所對應行業別的技能需求，所開設之校訂實習科目所需實習材料費，以及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所對應直接相關之技術證照檢定報名費用。今年起增加補助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入選選手及國際技能競賽正選國手，藉由經費支持，希望經過競賽訓練與高強度的競爭，可以增強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的成熟度，使學生成為未來技職產業明星，為國家和個人創造更大的榮耀。

教育部國教署補充，除了上述實習實作能力和職場參觀經費，今年度仍將持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補助各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及高二以上學生「校外實習」的交通費、膳費、雜費、講座鐘點費或指導費用等。希冀透過校外實習及職場參觀經費挹注，提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學生的實習實作能力，以達成學用合一及務實致用的教育目標。